

# 有戶籍 就要 加健保

具**中華民國國籍**且在**臺灣地區設有戶籍**者  
不論是否住在國內、有無工作或就醫需求  
都應依法參加**全民健保**

未依規定加入健保

日後仍應強制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 
補辦加保並**追繳至多5年保險費**

旅外國人  
要注意!!

- ◎預定出國超過6個月，可選擇辦理停保  
停保期間無須繳納保險費，並暫停健保醫療給付
- ◎戶籍遷出國外者即喪失參加健保資格

註：戶籍法規定出國2年以上應為戶籍遷出登記

| 出國期間   | 加保日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6個月   | 應持續加保                |
| 6個月~2年 | 得選擇「繼續加保」或「辦理出國期間停保」 |
| 2~4年   | 返國恢復戶籍，自「設籍日」起加保     |
| >4年    | 返國恢復戶籍，自「設籍日+6個月」加保  |



有戶籍就要加健保  
影片說明



國人出國6個月以上  
參加健保及繳納保險費  
權益說明



健保快易通APP  
下載



健保諮詢服務專線：市話撥打 0800-030-598 或 4128-678 手機改撥 02-4128-678  
健保署全球資訊網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>  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關心您

廣告